

彰化縣永樂國小 113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本規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府特教字第 113023348 號訂定之。
- (二) 教育部 113 學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標：

- (一) 教導兒童養成對性別之良好理念、健康態度，以建立其自信、自尊與自主之性別意識與抱負。
- (二) 培養學生平等對待及尊重異性之觀念態度，促進其成長生活的和諧與幸福。
- (三) 發展良好性別平等教育教材教法、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推廣性別平等意識型態與價值觀之成長。
- (四) 建立無性別歧視侵害之教育環境，增進校園人身安全及性別意識，以實現性別平等之目標。

三、實施原則：

- (一) 組成性別平等教育推行小組（女性佔半數以上），提升運作模式效能。
- (二) 檢討並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學內涵。
- (三) 重視教師觀念溝通，蒐集研發相關教材教法，融入各領域教學進行。
- (四) 改善校園安全空間，充實相關資源與教學媒體。
- (五) 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活動與親職教育，提升性別平等意識。

四、重點措施：

- (一)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擬定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動計畫。
- (二) 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學內涵，增強教師教學知能。
- (三) 提供各項輔導研習活動，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
- (四) 舉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引導學生發展多元的性別教育觀。

五、本校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及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另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

六、本計畫由性平會研擬，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承辦人：

單位主任：

校長：

教師兼
輔導主任 張淑惠

教師兼
輔導主任 張淑惠

校長 尤良昌